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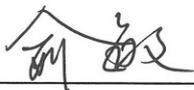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且已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公司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二、《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徐素宏